证券代码: 833539 证券简称: 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450 万元, 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关联方钟科、吴艳、郭青、李静、简树佳和钟贤哲需要为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融 资 50 万元,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钟科、吴艳、郭青、 李静、简树佳和钟贤哲需要为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农业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子公司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钟科、 郭青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担保: 是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金盆村 6 社 33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金盆村 6 社 3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青

主营业务:种植、销售:农作物、蔬菜、观赏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生植物;销售: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水产养殖(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除外;国家保护动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3,812,075.10元

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9,725,678.21元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13,586,396.89元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42.94%

2020年度营业收入: 10,383,487.93元

2020年度利润总额: 3,312,756.70元

2020年度净利润: 3,312,756.7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450 万元,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钟科、吴艳、郭青、李静、简树佳和钟贤哲需要为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 50万元,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钟科、吴艳、郭青、李静、简树佳和钟贤哲需要为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农业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日常经营需要融资,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更加快捷地获得融资,公司为子公司的该两笔融资分别向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关联方钟科、吴艳、郭青、李静、简树佳和钟贤哲无偿为子公司融资向重庆 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19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